

智慧执法装备项目（车载电子抓拍设备或5G布控球）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BQJL20240919）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

一、招标条件

本智慧执法装备项目（车载电子抓拍设备或5G布控球）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23万元，招标人为南京江北新区交通执法大队。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智慧执法装备项目（车载电子抓拍设备或5G布控球），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智慧执法装备项目（车载电子抓拍设备或5G布控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智慧执法装备项目（车载电子抓拍设备或5G布控球）：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 3、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0-18 09:00到2024-10-24 16:30

获取方式：（1）、现场报名：联系人：包工，电话：13327705810，地址：六合方新路12号312室（2）、网络报名线上获取文件：请供应商在报名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且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方为有效，发送至1612782377@qq.com邮箱（邮件须命名为“项目名称+公司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并电话联系招标代理人（包工，电话：13327705810）。审核通过后获取文件。获取文件所需材料：（1）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2）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3）文件费缴纳付款凭证（付款时请备注公司简称，以便代理工作人员查询）。文件工本费500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1-08 14:30

递交方式：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1-08 14:30

开标地点：六合方新路12号301室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南京包强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受南京江北新区交通执法大队委托，现拟对智慧执法装备项目（车载电子抓拍设备或5G布控球）进行公开招标。

本工程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法选择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述与招标范围

1、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采购及安装车载电子抓拍设备及5G布控球各5台，项目估算价23万元人民币。具体以实际需求为准。

2、招标范围：南京江北新区交通执法大队智慧执法装备项目（车载电子抓拍设备或5G布控球）（具体内容以采购清单为准）。

3、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内完成交货（安装）并验收合格。

4、中标供应商不得分包和转包完成内容。

5、本项目共有2个标包，为分包1（车载电子抓拍设备）、分包2（5G布控球），同一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2个分包投标，并可以同时中标。本项目评审顺序为：①分包1、②分包2。

6、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7、评标方式：综合评估法。

8、最高限价：分包1为12万元人民币、分包2为11万元人民币。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3、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0月24日止，上午 9:00时至11:00时，下午2:00时至4:30 时(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方式：

(1)、现场报名：

联系人：包工，电话：13327705810，地址：六合方新路12号312室

(2)、网络报名线上获取文件：

请供应商在报名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且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方为有效，发送至1612782377@qq.com邮箱（邮件须命名为“项目名称+公司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并电话联系招标代理人（包工，电话：13327705810）。审核通过后获取文件。

3、获取文件所需材料：

(1) 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2)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3) 文件费缴纳付款凭证（付款时请备注公司简称，以便代理工作人员查询）。

文件工本费500元，售后不退。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2024年11月8日14时30分，六合方新路12号3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江北新区交通执法大队。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江北新区交通执法大队
地 址： 南京江北新区大厂街道新华西路76-1
联 系 人： 杨波
电 话： 025-58376070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南京包强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江北新区杨新路252号
联 系 人： 包强
电 话： 13327705810
电 子 邮 件： 161278237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包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